关于岁星纪年若干问题

陈久金

(一)、岁星纪年十二年一周确定无疑

《史记·天官书》说：岁星“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岁而周天。”它记载了当时人们对岁星恒星周期的认识，认为正好十二整年运行一周天，每年行经一个星次。当时人们对于木星恒星周期的认识大致是符合实际天象的。因为木星每年移动一个星次，十二年移动一周，正适合于与十二辰相配合，所以人们用它来纪年，称木星为岁星。一九七九年《学术研究》第一期何幼琦同志发表了一篇《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的文章①，对以往发表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和几篇研究《五星占》的文章②提了许多批评意见，他在谈到岁星周期时说：

“必须说明的是，战国时的天文学家在制定十二岁名时，按照他们测算的岁星晨出周期是十三个阳历月（一岁又一个月），第十三岁虽说‘复为摄提格’，可是当年却没有晨出，更不会在营室晨出——因为全年都在‘岁星以十二月与虚晨出’的十三个月内，下次晨出该是第十四年的正月，与室晨出。古文在赤奋若的明岁正月，又来了一次‘与营室晨出东方’，就弄成画蛇添足，暴露了编者对于这一纪年法是一窍不通。可以断言，赤奋若以上是抄自天文学家的，以下一句是编者主观臆断加上去的，而第七章的木星行度，正是按照这个调门谱写的。”③

很明显，何幼琦同志在这里既批评了《五星占》的编者对于这一纪年法一窍不通，同时也批评了释文作者和研究者一窍不通。我们是不能同意这种批评意见的。

《史记·天官书》说：“十二岁而周天”，《淮南子·天文训》说：“十二岁而行二十八宿。”都记载了当时已认识到木星恒星周期为十二年，据现代精密测定为11.86年，与实际是很接近的。既然岁星的恒星周期确实为十二年，又因为太阳一周年以后又回到恒星背景中的原来位置（在一个短时期内岁差是可以忽略的），如果第一年岁星在正月晨出东方，则第十三年的正月也必定晨出东方。举例说，岁星第一年正月中现在营室，则第十三年的正月也必定出现在营室，这是一个极简单的天文概念，决不可能会到第十四年去。

现在我们就来进一步说明岁星纪年的周期问题，即究竟是十二年一周天还是十三年一周天？第十三年是否能回到营室？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五星占》说：“岁星以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其名为摄提格。其明岁以二月与壁晨出东方，其名为阏逢。其明岁以三月与胃晨出东方，其名为执徐。……其明岁以十二月与虚晨出东方，其名为赤奋若。其明岁与室晨出东方，复为摄提格之岁。”这里所说的今年岁星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明年二月与壁晨出东方，后年三月与胃晨出东方，等等，是不是象何幼琦同志所说的十三个阳历月一个星次，最后一年是从第十二年的十二月开始至十三年十二月为止呢？根本不是那个意思。对古代天文学比较熟悉的人都知道，太阳正月在营室的方位，二月在壁宿的方位，三月在胃宿的方位（五星占以营室、东壁、胃、毕、东井、柳、张、轸、亢、心、斗、虚十二个星座粗略地表示太阳十二个月分别所在的方位）。岁星如果在夏历正月晨出东方，它就必定在营室，或是在营室以西不远的地方。如果岁星在二月晨出东方，它就必定在东壁或东壁以西不远的地方。如果今年正月岁星在营室，就必定在正月与太阳同时晨出东方。第二年岁星行过一个星次，到东壁，而太阳二月在东壁，所以有第二年二月岁星与太阳同时晨出东方。以次类推。说第二年二月在东壁与太阳晨出东方，并不是说木星第二年二月才到达东壁（即并不是十三个阳历月过一星次），而是正月至十二月都处在东壁。但太阳每月处在一个星次，只有二月才经过东壁，与木星相遇，所以第二年只有在二月才能与岁星同时晨出东方。同理，第十二年岁星从正月至十二月都处在虚宿（并不是从十二月至十三年的十二月处在虚宿），但太阳到达虚宿的时间永远只能是十二月，所以

岁星只有在十二月与虚晨出东方。过了十二年的十二月以后，岁星又回到营室，又以十三年的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何幼琦同志完全将概念弄错了。

其次，我们还可以用具体的纪年资料作为证据。如果说五星占的资料确实是如何幼琦同志所说的那样，是"编者的主观臆断"，可是，《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有从太初元年至建始四年计七十六年间对应的岁星纪年的岁名，它都是以十二年为周期的。对此何幼琦同志很可能还会以孤证不可信，或是以"主观臆断加上去的"来否定，可是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举出其它史料作证。《汉书·礼乐志》天马诗有"天马徠，执徐时"的记载，《翼奉传》有初元二年上封事云"今年太阴建于甲戌"的记载，西汉瓦铭有"竟宁元年太岁在戊子"的记载，《王莽传》有"建国五年，岁在寿星，仓龙癸酉"等记载，这些史料的证据都无争议，它们都能证明岁星纪年每十二年一周，并无一点所谓十三年一周的痕迹。

(二)、关于"晨出东方"意义的讨论

人们对于"晨出东方"意义的理解是有分歧的。为了弄清它的真实意义，现将各类纪年法的第一条引录如下：

1.《淮南子·天文训》："太阴在寅，岁名曰摄提格，其雄为岁星，舍斗、牵牛，以十一月与之晨出东方，东井、舆鬼为对。"

2.《史记·天官书》："以摄提格岁，岁阴左行在寅，岁星右转居丑，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名曰监德。"

3.《汉书·天文志》："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星正月晨出东方。石氏曰名监德，在斗、牵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历在营室、东壁。"

4.《开元占经》甘氏岁星法："摄提格之岁，摄提在寅，岁星在丑，以正月与建、斗、牵牛、婺女晨出于东方，为日十二月，夕入于西方，其名曰监德。"

5.《春秋纬》："太阴在亥，岁星居角、亢。"

6.《五星占》："岁星以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其名为摄提格。"

以上所引六条资料，除《汉书·天文志》和《五星占》外，对于岁星的位置，《淮南子·天文训》称"舍斗、牵牛"，《史记·天官书》称"岁星右转居丑"，《开元占经》甘氏称"岁星在丑"，《春秋纬》称"岁星居角亢"。意思都是很清楚的，"舍"、"居"、"在"，都明确地记载了岁星的位置，这说明这些纪年法中的太阴在寅，岁星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的意义，是此年岁星所在位置与正月太阳所在位置相当。也即正月太阳在斗、牵牛，此年岁星也在斗、牵牛。晨出东方的意义，就是说明岁星正月在早晨与斗、牵牛同时出东方。出东方并不等于见东方，由于与日同次，在一月中的大部分日子实际是见不到的。而《开元占经》甘氏法在说明"以正月与建、斗、牵牛、婺女晨出东方"以后，又说"为日十二月，夕入于西方"，既然第二年正月有夕入西方，则这里的晨出东方中的岁星必然与日同次。

以上所讨论的四种纪年法都是战国时代，用的都是周正，它是一种确实证据(正月太阳在斗、牵牛为周正，正月太阳在营室为夏正)，说明了岁星纪年法早期的情况，进入秦汉时代，它的意义就发生了某些变化。如我们以往所讨论过的，《五星占》所反映的历史事实，在秦始皇及其以后，使用颛顼历纪年法，它所说的晨出东方就是晨见东方。"晨见东方"的意义就是日出前在东方能看见木星，它可以是与日同次(小于30度)，也可以与日隔次(大于30度)④。正因为如此，秦汉时期的纪年法就只说岁星正月与营室晨出东方(都用夏正)，不再使用"居"、"舍"、"在"这类的文字，也不再说某某宿"为对"，或某月"夕入西方"。太初历纪年法与颛顼历差不多相同，《汉书·天文志》所载纪年法是以太初历为依据的，所以没有使用"居"、"舍"、"在"这类文字，也更不可能有夕入的情况。秦始皇元年金、木、土三星正好都符合正月晨见东方的实际情况，所以当时的历法家把它看作一种瑞象，并把它选作为颛顼历的五星历元⑤。

可是何幼琦同志却另有解释，并把不跟他一样解释的同志一概斥之为"如果不是故意曲解，起码也是读书疏忽，也许是兼而有之。"何幼琦同志是怎样解释的呢？他说："所谓正月晨出意味着在正月的某日晨出，而不是晨出一个月。所谓相与营室晨出，就是以室宿为背景，行星在它的某度晨出。……可以了解，相与和在的意义是同一的。"然后他根据《汉书·律历志》行星在日后半次晨出的规定，或者是《后汉书·律历志》金星为日后九度，木星为十三度，土星为十五度来推算，

得出岁星在特定的某月某日晨出，其余的日期一概不能称之为晨出。这种说法使人难以赞同。《汉书·律历志》等确实有在日后半次等的说法，但何幼琦同志在这里改动了两个最关键的字，具体说，《汉书·律历志》说："木，晨始见，去日半次"，⑥他改为"日后半次晨出"。谁都能明白，"晨始见"和"晨出"不是一个概念。"晨始见"是一个特定时刻。太阳和木星都在恒星背景上向东运动，太阳运动得快，木星运动得慢。木星处在太阳附近时是看不见的，但由于太阳运动速度比木星快，它们之间的交角不断扩大，到达一定的角度时，便日出前开始看见了，开始看见的第一天称为晨始见。但当木星与太阳的交角大于这个数值时，仍然是"晨出"或"晨见"，只是不是"晨始见"就是了。由此可见，何幼琦同志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三）、再论岁星纪年与历法的关系

我们在前一篇文章中曾经讨论过岁星纪年与历法的关系，除了举出《五星占》与颛顼历的关系外，还举出了《史记·历书》中的纪年资料和《汉书·天文志》明确两次提到"太初历纪年法"的事实。这两条证据可以说是再明确不过的了。可是何幼琦同志却说："（太岁纪年法）它之所以见载于太初历，是因为落下闳是太岁纪年法这一派的历法家，并不能因此把这种方法叫做太初历纪年法。"看来这个问题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现提出证据如下：

1.如前所引，《汉书·天文志》在记载岁星纪年法时说："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星正月晨出东方。石氏曰名监德，在斗、牵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历在营室、东壁。"另一处又说："甘氏、太初历所以不同者，以星赢缩在前，各录后所见也。"《汉书·天文志》明明多次提到太初历纪年法，何幼琦同志却毫无根据地说落下闳是什么太岁纪年法一派的历法家。其实太初历的主要制订者并不是落下闳，太初改历是经过二次反复的，第一次以司马迁、唐都、落下闳为首，第二次是以邓平为首。第一次改历载在《史记·历书》，第二次载在《汉书·律历志》。邓平因为改历有功，而被封为太史丞⑦。不能张冠李戴。

2.在我们以前的文章中，曾经收集了西汉的具体纪年资料，这些资料在太初以前和太初以后均有一年之差，这充分证明太初元年改用太初历后，纪年法也作了改变。

可是何幼琦同志却沿用早已被大家所否定了的钱大昕的太岁、太阴为两种不同的纪年学派的错误观点，认为古代纪年法与历法无关，只有两种纪年法，它们之间恒相差两年。既然如此，这太初前后纪年资料上的一年之差又该作如何解释呢？这是钱说根本无法解释的。

3.据《史记·历书》有太初元年岁在甲寅的记载，它比《汉书·律历志》太初元年岁在丙子提前了二十二个干支，比《后汉书·律历志》所载太初元年岁在丁丑提前二十三个干支。非但如此，《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排有从太初元年以后的七十六年中，各帝王纪年与岁星纪年的对应关系，它与后世的干支纪年都相差二十三个干支。由于《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的历法有自己独特的纪年法，太初元年是它的历元，所以也作为它纪年的第一年甲寅。这也是太阴派、太岁派观点无法解释的。

4.战国中期大多数国家都用周正，所以当时的甘氏、石氏纪年法都是从正月岁星与斗、牵牛晨出开始。甘氏、石氏使用不同的历法，所以纪年法也不同。《春秋纬》开头说："太阴在亥，岁星居角元。"这又是一种历法有一种纪年法的另一条重要证据。秦国据五德终始之传的说法，夏用寅正，殷用丑正，周用子正，秦以为自己将代替周得天下，所以秦用亥正。如果不是一种历法有一种纪年法，则《春秋纬》纪年法首先从亥开始就无法解释，这更是何幼琦同志的天正、人正说或太阴、太岁说所不能解释的。

5.刘歆的三统历是在全面地修订了太初历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它对太初历纪年法也作了修改，第一次提出了以144年为周期的太岁超辰法。它和三统历的关系，这是大家都明白的，这也是岁星纪年法与历法有关的第五条证据。

根据以上五条证据，一种历法行用一种纪年法，纪年法与历法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这一结论是可以肯定的。

（四）、驳太岁太阴非一物说

太岁、太阴非一物说，是清初钱大昕为了解释汉太初元年甲寅、丙子两个不同岁名而提出的一种假说⑧，这种假说提出后，因受到孙星衍等

人的批驳⑨，不得不强词夺理，一会说太阴在太岁前二辰，一会又改说太阴在太岁后二辰，最后仍然被驳得无言以对。人们只要认真读一下孙星衍提出的证据，就再也不会相信钱大昕的这种错误论断。事实上，以后凡认真作过岁星纪年研究工作的人，相信钱大昕说法的就很少了。例如，新城新芷两次讨论岁星纪年，都曾批判过钱大昕的观点⑩，解放后刘坦对钱大昕的这一论断批判得就更彻底了⑪。所以钱大昕的这种论断实际上已是被否定了的过了时的陈旧观点，不值得再浪费我们的笔墨。但是，现在何幼琦同志又翻出这种陈旧的观点来作为讨论问题的根据，所以不得不再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

对于钱大昕太岁、太阴常相差两辰之说，有如下资料可以证明是不能成立的：

一、《汉书·天文志》说："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星正月晨出东方，石氏……在斗、牵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历在营室、东壁。"这里将石氏、甘氏、太初历都称为太岁，可见太岁、太阴、岁阴同义。

二、张揖《广雅》说："青龙、天乙、太阴，太岁也。"说明这四者完全是一个事物。

三、《淮南子·天文训》注云："太阴，谓太岁也。"⑫明说太阴即太岁。

四、钱大昕谓太初历用太岁，但《汉书·翼奉传云》："今年太阴建于甲戌。"此初元二年的事情，按钱说的太岁理论，此年肯定为甲戌，这也证明太岁与太阴并无区别。

对于这些证据，钱大昕都只能用错记或误会来解释。这些都是欺人之谈，既然太岁、太阴是二种完全不相容的东西，在行用岁星纪年法的当时，怎么能混同不分呢？

现在我们再来分析一下钱大昕为他的二物说所提出的历史依据究竟是否成立。钱大昕说："《淮南》虽未明言太岁所在，而其上文云：'太阴在寅，寅为建；子为开，主太岁'。则知太岁之非太阴，又知太岁常在太阴之前二辰也。"

对于此点，刘坦批驳说："然钱氏在引据其文时，以上一节'太阴在寅'之太阴，强与下一节'寅为建，……子为开，主太岁'之'太岁'溷为一系；而将下一节与'寅为建，……子为开，主太岁'一息相关'丑为闭，主太阴'之'太阴'，置之度外，以求符合于其太阴'常在太岁之前二辰'，或'太岁常在太阴之前二辰'，与'如太岁在子，则太阴在寅'之说法。是项附会，一经校勘，除其于此关于太阴、太岁相差二辰之论据，难以成立，更使人对于其错误之造成，感觉并非出于偶然，盖似乎有意于欺人以其方矣。"于此，揭露了钱大昕所找的所谓证据的虚假性。

对于《后汉书·律历志》载太初元年岁在丁丑的记载，本是太初历纪年法第一年的实录，但钱大昕诡辩说：系"后人强名之，非当时本称也。"对于此点，刘坦又提出《汉书·礼乐志》天马诗有太初四年"执徐时"的证据，这就再也不能强词夺理地说什么后人强名之了（太初元年丁丑与太初四年庚辰是同属一个纪年系统）。刘坦进一步揭露说："从其熟于'史'、'汉'言之，不得独于'天马诗'视若无睹，但于此处避而不谈，亦觉缺乏忠实。"如果真的不知道天马诗的历史资料，还可以原谅他的研究水平不高，如果有意隐而不谈，则对科学研究就不是严肃的态度。不管如何，仅天马诗一条资料，也足以使二物说彻底破产。

其实，正如我们在以前文章中所指出的，太岁、太阴和岁阴是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称法，一定要将它们称作二物也是可以的，但是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它们决不是如钱大昕所说的在同一历史时期交替使用过。它们之间的不同，正如《汉书·天文志》所指出的："甘氏、太初历所以不同者，以星赢缩在前，各录后所见也。"各自根据当时的实际天象制定的。

钱大昕还说："即有赢缩，断无差至两次之理。甘、石之不同，可以赢缩解之，岂可例诸太初乎。"这也是钱大昕不明科学事实的强辩。《五星占》的出土，证明与甘、石纪年法相差两次的不仅是太初历，《五星占》也与太初历大致相同。也就是钱大昕所谓的太岁纪年法不但从太初历以后才开始实行，而是从秦统一中国后就已实行了。若为钱大昕所知，更要惊呼不可思议了。但是，科学是实在的学问，它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岁星纪年创于战国中期，至秦统一中国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以十二年为一周的岁星纪年法，与实际相比是八十三年超过一次，一百多年差不多正好超过两次，所以相差两次一点也不奇怪。《五星占》岁星纪年法的出土，更彻底地证明了二物说的破产。

（五）、十二次与十二辰

古人为了研究日月五星的运动，曾将所经天

区划分为二十八宿。差不多为了同样的目的，又将它们沿赤道等分成十二部分，称为十二次。它们的划分界线自然是依据太阳十二月各自所经的天区。从冬至所在月开始，依次为星纪、玄枵、娵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这里必须指出，何幼琦同志给十二次下的定义是不对的，他说："把用十二支文学标注黄道带的十二等分，叫做十二次，借以作为行星视运行的恒星背景；和星纪、娵訾等复名相区别，也可以称之为十二次的简名。"我国古代自古就是赤道系统，它是以众星绕北极为中心周日视运动为划分标准的。何幼琦同志不懂得这一点，说以黄道为标准，这是很错误的。

在战国以前，大约浑天的概念尚未产生，流行盖天说的观点，人们认为，日月众星在平直的大地以上绕北极旋转。当时人们早已把大地分为十二方位，以十二地支命名，称作十二辰。由于它起源于以斗柄定季节的时代，这十二辰是自东南西北即顺时针方排列的。古人为了以十二辰纪年，曾经设法将岁星的运行与地面十二辰方位结合起来。由于岁星是逆时针运行的，方向相反，于是设想天上的岁星有一个影子称作太阴、岁阴或太岁的，投影在地面，随着岁星的运行而在地面相应地作顺时针方向移动，每年移动一个方位，十二年绕行一圈。

当时人们以为，天和地是可以相对应的，地有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则人们也将赤道天区分为东方苍龙，南方朱雀，西方白虎，北方玄武。东方为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为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为奎娄胃昴毕觜参，南方为井鬼柳星张翼轸。如要更详细地与十二方位相对应，则有东方：角亢为辰位，氐房心为卯位，尾箕为寅位；北方：斗牛为丑位，女虚危为子位，室壁为亥位；西方：奎娄为戌位，胃昴毕为酉位，觜参为申位；南方：井鬼为未位，柳星张为午位，翼轸为巳位。这就是《淮南子·天文训》所说的："太阴在四仲，则岁星行三宿；太阴在四钩，则岁星行二宿。"这是战国时人们的分法，四方位中的每一个方位有七宿，每个方位有三个星次，中间一个星次为仲，分配三宿，两傍为钩，各配二宿。自从测角仪器被广泛使用以后，二十八宿各宿所占有的广度不等，人们就不能满足于旧的平均分配方位，而是要作精密测量了。对于每一个星次，都要载明起于某宿几度，终于某宿几度。所以秦汉时的纪年法所载各年晨出的星宿并不是如战国时平均分配的。可是何幼琦同志却仍在那里主观地套用战国时的旧框框，依四仲四钩为《五星占》和太初历纪年法补配星宿，这确是"画蛇添足"。

应该指出，前面所说的以十二辰与十二次相配，那只是战国时部分人的一种设想，由于地平方位是以观测者为中心的，它并不能与十二星次所占有的方位很好对应，所以这种配合就很快地被陶汰了。星在某辰的说法只出现在《史记·天官书》和《开元占经》甘氏法就是证明。浑天说产生以后，人们有了一个准确描述天体视运动的天球概念，再用以观测者为中心的地平方位来描述天体所处的方位就很不准确了。所以人们的天文方位概念往往改以天极为中心，沿赤道进行分配。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地表示天体移动或占有的辰次。何幼琦同志不了解这一点，反而武断地批评说："从几篇论文看来，许多人对于十二辰的本质都不了解。"

（六）、关于岁星超辰

岁星纪年是设立在岁星的运动基础之上的，古人规定的岁星纪年法中，岁星的运行周期为十二年，并将它与假想的太阴、岁阴、太岁联系起来，同样也是十二整年一周。由于岁星实际是11.86年运行一周，日子久了岁星的位置势必与纪年法不相一致。不相一致以后，只有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作太岁、岁星同时超辰，一种是修改纪年法，也即改变岁星与太岁、太阴、岁阴的对应关系。在我们前一篇文章中，依据各类纪年法和各历史时期的纪年资料的研究，肯定了这两种情况都是存在的，我们至今仍然认为这一结论是正确的。

我们在前一篇文章中曾经用过岁星超辰的概念，曾经被何幼琦同志斥之为"不通之辞"，是"离奇说法"。早在钱大昕、孙星衍争论岁星纪年的时代，就曾经讨论过岁星是否单独超辰的问题。新城新藏、刘坦的工作，也都认为存在岁星单独超辰和岁星、太岁具超的事实，而朱文鑫则认为只有岁星超辰而无太岁超辰。⑬由此可见，这里并不存在什么"不通之辞"和"离奇说法"的问题。

注　　释

①何幼琦同志在《学术研究》1979年第一期

上发表题为《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的文章，对《中国天文学史文集》中一组有关《五星占》的文章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被批评的文章主要有：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席泽宗的《中国天文学史的一个重要发现》，陈久金的《从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试探我国古代的岁星纪年问题》，陈久金、陈美东的《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本文仅就何幼琦同志对岁星纪年问题的批评意见作一答复，不涉及其它问题。

②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4月。

③见《学术研究》1979年第一期，第82页，本文下面所引何幼琦同志的话均见这篇文章，不再作注。

④关于这一现象的讨论，请见《文集》席泽宗的论文及陈久金的岁星纪年的文章。

⑤见《文集》中《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

⑥见《汉书·律历志下·五步》。

⑦见《汉书·律历志上》。

⑧见《潜研堂集》。

⑨见《问字堂集·太阴考》。

⑩见《东洋天文学史研究》，第六、七编。

⑪见刘坦《中国古代之星岁纪年》，第四章。

⑫见《开元占经》引许叔重注。

⑬见《天文考古录·岁星纪年》。

书海问津

“飞鸣镝”释

靳极苍

毛泽东同志《满江红·和郭沫若同志》上半阕末二句：“正西风落叶下长安，飞鸣镝”。对此二句，现在通行的讲法是：“飞鸣镝”者是咱们自己。因为咱们“飞鸣镝”，所以敌人就如同西风扫落叶一样纷纷地败下阵去了。我认为不然，“飞鸣镝”者是敌人，“正西风落叶下长安”是个副词句，指“飞鸣镝”的时间。

“飞鸣镝”始见于《史记·匈奴列传》：“单于有太子名冒顿。后有所爱阏氏生少子，而单于欲废冒顿而立少子……冒顿乃作为鸣镝，习勒其骑射，令曰‘鸣镝所射而不悉射者，斩之。’……居顷之，冒顿出猎，以鸣镝射单于善马，左右皆射之。于是冒顿……从其父单于头曼猎，以鸣镝射头曼，其左右亦皆随鸣镝，而射杀单于头曼。遂尽诛其后母与弟及大臣不听从者。冒顿自立为单于。”据此，结合毛泽东同志写这首诗的时间和当时国际形势可做如下分析：1.特定人物：冒顿是过去入侵中国内地的匈奴的首领。这比喻着当时的赫鲁晓夫。2.特定武器：“鸣镝”，《汉书》“正义”云：“镝，箭也，如今鸣箭也。”韦昭云：“矢镝飞则鸣。”是具有指挥号召作用的武器。这比拟着当时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挥舞的指挥棒。3.特定的目的：“鸣镝所射而不悉射者，斩之”。这象征着当时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驱使其卫星国进行反华大合唱。特别是“鸣镝”上加一“飞”字，更好地刻画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亡我之心不死的形象。

再就词这种体裁的写法来说，尤其对慢调来说，大都是上半阕写一方面，写一境界；下半阕写另一方面，写另一境界。毛泽东同志这首《满江红》一词就是上半阕写敌人一方面；下半阕写我们一方面的。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飞鸣镝”的是敌方。

“正西风落叶下长安”句可能取材于贾岛的“秋风吹渭水，落叶满长安”。这两句是写的秋光秋景，不是说什么敌人如西风飘落叶一样败走。据历代史书，俱有秋高马肥时，北方匈奴入侵中国内地的记载。毛泽东同志这首词的“正西风落叶下长安”，是象征的笔法，意思是说：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错误地认为当时是他们入侵中国的合适的时候。“长安”是西汉和唐的国都，历代多以长安代表国都。

综上所述，我认为这两句应理解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错误地估计了形势，认为现在正是他们进攻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好时候，因此便挥舞着他们特定的指挥棒，驱使他们的卫星国掀起了反华的大叫嚣。